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發出。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華亭賓館**」)的股東之間進行協商後，通過修訂華亭賓館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得以(i)在華亭賓館增加一名董事席位，使華亭賓館董事會成員過半數由本公司委派；及(ii)經華亭賓館董事會授權，由本公司委派的總經理決定華亭賓館財務和經營政策，處理華亭賓館日常生產經營活動(「**章程修訂事項**」)。章程修訂事項已於2011年12月27日生效。

本公司持有華亭賓館50%的股權，於章程修訂事項前，華亭賓館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章程修訂事項完成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27號(修訂)「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由此取得了對華亭賓館的控制權，華亭賓館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31號「合營權益」的相關規定，自本公司獲取華亭賓館控制權之日起，入賬方法將由比例合併調整為合併。

鑒於華亭賓館為本集團管理及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鍵酒店之一，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通過完善系統建設等舉措，將進一步提昇華亭賓館的市場競爭力，推進華亭賓館的長遠發展。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修訂)「業務合併」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需對在獲取控制權之日前持有的華亭賓館股東權益按照公允價值重新進行計量，該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本公司當期損益。根據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以2011年9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依據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以財務報告為目的資產估值報告，本公司擁有的華亭賓館50%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769百萬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的華亭賓館50%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